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海波、王佳才、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

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员工激励情况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围绕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公司总裁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予以总结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